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明财（资环）指〔2024〕1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66 号）精神，现分解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601 万元（详见附件 1），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同时，为做好国债地灾项目资金衔接工作，收回明财（资环）指〔2023〕79 号下达的 2024 年省级

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5278 万元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4）。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为 16 处省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项目经费（详见附件 2）。请各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部署和《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91 号）有关精神及《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9 号）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符合要求。

二、要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要对照绩效目标表，明确本地区绩效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跟踪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机制要求，组织做好资金使用有关情况填报。资金到位后，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登陆“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系统”进行资金与项目报备，按照项目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每季度末填报资金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

附件：1.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安排
和任务表

2.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安排明细表

3. 各有关县（市）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 收回 2024 年省级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情况表（明财（资环）指〔2023〕79 号）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安排和任务表

序号	地区	工程治理 (处)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核销地质灾害 隐患点(处)	备注
1	清流县	4	1032	4	
2	大田县	2	690	2	
3	尤溪县	2	233	2	
4	将乐县	5	1060	5	
5	建宁县	1	54	1	
6	泰宁县	1	228	1	
7	永安市	1	304	1	
合计		16	3601	16	

附件 2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安排明细表

序号	县别	统一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万元)	本次 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1	清流县	350423010337	清流县灵地镇马寨村马家山体滑坡治理工程	694	474	
2		350423010348	清流县灵地镇吉龙村中湖赵水养等 12 户房后滑坡治理工程	305	208	
3		350423020128	清流县长校镇江坊村十六组廖三妹等房前屋后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07	73	
4		350423010334	清流县灵地镇吉龙村中湖赵志荣等 15 户屋后滑坡治理工程	406	277	
5	大田县	350425010385	大田县梅山镇西书村庵仔洋后山滑坡治理工程	311	212	
6		350425010393	大田县石牌镇桃山村乐恢画等 43 户房后滑坡治理工程	701	478	
7	尤溪县	350426021119	尤溪县城关镇园溪村 212-219 号宅后崩塌治理工程	120	82	
8		350426021143	尤溪县城关镇北门 31、32、33 号宅前崩塌治理工程	221	151	
9	将乐县	350428010320	将乐县古镛镇百花社区鹧鸪巷吴火财等宅后滑坡治理工程	266	181	
10		350428030939	将乐县安仁乡洞前村洞前新村泥石流治理工程	224	153	
11		350428010002	将乐县余坊乡张都村横溪自然村冯崇火等宅后滑坡治理工程	644	439	
12		350428010284	将乐县漠源乡圭洋村上村谢景明等宅后滑坡治理工程	155	106	
13		350428011771	将乐县漠源乡大坊村 2 组李玉明等宅后崩塌治理工程	266	181	
14	建宁县	350430010622	建宁县均口镇融合佳苑滑坡治理工程	79	54	
15	泰宁县	350429021013	泰宁县朱口镇朱口村新村组肖由植等 10 户屋后崩塌治理工程	334	228	
16	永安市	350481022609	永安市洪田镇洪东新村 105 幢屋后滑坡治理工程	445	304	
合 计				5278	3601	

附件 3-1

清流县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4 年
市级财政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财政部门		清流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032	
年度 总体 目标	中央补助资金 1032 万元用于开展 4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4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3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5 年 12 月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4 处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完成 2024 年度实施方案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数	4 处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附件3-2

大田县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4 年
市级财政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财政部门		大田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大田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690	
年度 总体 目标	中央补助资金 690 万元用于开展 2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2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3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5 年 12 月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2 处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完成 2024 年度实施方案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数	2 处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附件3-3

尤溪县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4 年
市级财政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财政部门		尤溪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233	
年度总体目标	中央补助资金 233 万元用于开展 2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2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3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5 年 12 月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2 处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完成 2024 年度实施方案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数	2 处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附件3-4

将乐县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4 年
市级财政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财政部门		将乐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将乐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060	
年度总体目标	中央补助资金 1060 万元用于开展 5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5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3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5 年 12 月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5 处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完成 2024 年度实施方案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数	5 处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附件3-5

建宁县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4 年
市级财政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财政部门		建宁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54	
年度总体目标	中央补助资金 54 万元用于开展 1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1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3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5 年 12 月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1 处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完成 2024 年度实施方案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数	1 处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附件3-6

泰宁县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4 年
市级财政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财政部门		泰宁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228	
年度总体目标	中央补助资金 228 万元用于开展 1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1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3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5 年 12 月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1 处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完成 2024 年度实施方案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数	1 处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附件3-7

永安市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4 年
市级财政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财政部门		永安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304	
年度 总体 目标	中央补助资金 304 万元用于开展 1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1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3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5 年 12 月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1 处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完成 2024 年度实施方案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数	1 处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附件4

收回 2024 年省级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市县第一批) 情况表

序号	地区	工程治理 (个)	收回资金 (万元)	备注
1	清流县	4	1512	
2	大田县	2	1012	
3	尤溪县	2	341	
4	将乐县	5	1555	
5	建宁县	1	79	
6	泰宁县	1	334	
7	永安市	1	445	
合计		16	5278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
